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以人为本，为民解困。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妥善安置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编制人数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单位借调 1 人，聘用 7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9.7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22	本年支出合计	160.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0.22	支 出 总 计	160.22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合计	160.22	160.22	109.72	50.5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160.22	160.22	109.72	50.5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60.22	160.22	109.72	50.5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22	72.22	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64.32	8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50		5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50		5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	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	3.42	
20810	社会福利	54.07	54.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7	54.07	
20820	临时救助	37.50		37.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50		3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	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	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0.55	0.5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72	一、本年支出	10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9.7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72	支 出 总 计	109.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8003]武汉
市蔡甸区救助
管理站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72	72.22	62.58	9.64	3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64.32	54.68	9.64	3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	6.83	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	3.42	3.42		
20810	社会福利	54.07	54.07	44.43	9.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7	54.07	44.43	9.64	
20820	临时救助	37.50				37.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50				3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	5.92	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	5.92	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0.55	0.55	0.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8003]武汉市
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22	62.58	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8	62.58	
30101	基本工资	11.74	11.74	
30102	津贴补贴	2.27	2.27	
30103	奖金	22.00	22.00	
30107	绩效工资	8.77	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	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	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		9.64
30201	办公费	2.78		2.78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0.90		0.90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1		0.31
30228	工会经费	0.45		0.45
30229	福利费	0.57		0.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救助
管理站

单位：万
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58003]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60.22	109.72	50.5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160.22	109.72	50.5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60.22	109.72	50.50
1	人员经费		62.58	62.58	
42011423058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1.74	11.74	
42011423058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25	0.25	
42011423058R000000105	在职人员 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67	0.67	

42011423058R000000106	在职人员 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0.55	0.55	
42011423058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0.79	0.79	
42011423058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8.77	8.77	
42011423058R000000112	在职人员 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22.00	22.00	
42011423058R000000113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6.83	6.83	
42011423058R00000011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3.42	3.42	
42011423058R000000115	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1.98	1.98	
42011423058R000000117	失业保险 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0.16	0.16	
42011423058R000000118	工伤保险 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0.05	0.05	
42011423058R000000121	住房公积 金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5.37	5.37	
2	公用经费		9.64	9.64	
42011423058Y000000100	在职人员 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8.31	8.31	
42011424058Y0000001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1.33	1.33	
3	项目支出		88.00	37.50	50.50
42011423058T000000151	流浪乞讨 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37.50	37.50	
42011423084T000000125	救助站弥 补事业运行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 站	50.50		50.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填报人	钟凤婷	联系电话	027-69900200			
部门总体 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9.72	81.87%	68.44	101.72
		其他资金	50.5	18.13%	41.91	29.49

		合计	160.22	100%	110.36	131.2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8.43	35.11%	30.22	55.08	
		项目支出	89.5	64.89%	80.13	76.13	
		合计	137.93	100%	110.35	131.21	
部门职能概述	1. 以人为本，为民解困。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妥善安置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						
年度工作任务	1.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投诉率≤3%，群众咨询投诉回告率 100%；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37.5	37.5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50.5	50.5	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年度目标 1：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确保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次	100 人	80 人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街面主动救助次数	144 次	144 次	14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及返乡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街头饿死、冻死流浪乞讨人员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救助对象保障及时救助	立即救助	立即救助	立即救助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行，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80 人	8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5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余利利	联系电话	027-6990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用于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机构的运转支出。		
项目总预算	37.5	项目当年预算	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7.5 万元、2023 年预算 3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办公费 4.5 万（印刷费 2.5 万，计算机设备维修及耗材 1 万，办公用品 0.5 万，一体化及内控 0.5 万），日常维修（护）费 0.5 万，福利费 15 万（职工生活费 12 万、体检 2.4 万、工作服 0.6 万），水电费 3 万，防疫物资 1 万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委托业务费	13.5	聘请人员服务费 13.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1：2023 年，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2：2023 年，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行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80 人	100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历史指标

第三部分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0.2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22.29 万元，增加 16.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2 万元，其他收入 50.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0.2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22.29 万元，增加 16.1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0.2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22.29 万元，增加 16.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2 万元，其他收入 50.5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0.2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22.29 万元，增加 16.1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09.72 万元，较 2023 年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3.21 万元，减少 2.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2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09.7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3.21 万元，减少 2.8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09.72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3.21 万元，减少 2.8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2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23.79 万元，增加 49.12%。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62.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74 万元，津补贴 2.27 万元，奖金 22 万元，绩效工资 8.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 万元，职业年金 3.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9.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8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9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0.45 万元，福利费 0.5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23.5 万元，增加 36.43%。其中：

1.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37.5 万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运转方面支出。

2. 救助站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50.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区救助站购买人员服务等方面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9.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8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9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0.45 万元，福利费 0.5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 20.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6.85 万元，主要为根据信创要求更换电脑及软件、更换救助车辆等；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35 万元，主要为蔡甸区救助管理站车辆加油、维修保养及车辆保险等服务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蔡甸区救助管理站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1 个，金

额 37.5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

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